

#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独立董事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该项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协议中约定的事项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协议内容合规合法、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损害影响，也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关联财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在关联财务公司办理存款等金融业务按照公平、自愿的原则协商办理，收费标准公平、合理，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，节约财务费用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吴春芳、王幽深、叶森

2025 年 1 月 11 日